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222號

原告 豐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鈺惠

訴訟代理人 陳孟彥律師

被告 逢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逢

訴訟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準備狀資料（民國111年4月6日、同年5月13日提出）與被告之答辯狀（同年3月11日、同年4月11日、同年8月31日提出），以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同年3月11日、同年4月14日、同年10月27日）。

二、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於109年11月11日向被告下訂單，購買「景福宮-韓國辣味烤海苔」387箱、「景福宮-韓國原味烤海苔」84箱（以上合計471箱），嗣於同年月13日再與被告簽訂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續向被告購買前開辣味及原味烤海苔各800箱（每箱內含24包，下合稱系爭商品），每包成本均為新臺幣（下同）22元，約定交貨期約1個月，嗣被告分次

01 交貨完畢，原告已付訖貨款84萬4,800元，以及原告係向被告
02 大量進貨後轉售下游零售商，而非一般消費者等情，有原告
03 提出之109年11月11日客戶訂購單【按：其上除載有原訂
04 購商品數量（即辣味海苔387箱、原味海苔84箱）、金額
05 （即248,688元）外，另註記：含訂金250,000元，
06 109.11.13簽訂合約，交貨期一個月，共收款498,688。詳本
07 院卷第21頁】、系爭合約書（見本院卷第19頁）、原告法定
08 代理人與被告所屬人員間之LINE聯繫資料（見本院卷第127
09 頁）、原告向桃園市政府提出消費爭議申訴及獲得之回覆資
10 料（見本院卷第169至173頁）在卷可參，被告亦不爭執系爭
11 合約書及客戶訂購單之真正（見本院卷第65頁），是此部分
12 之事實，堪以認定。

13 (二)兩造之主張與抗辯要旨：

- 14 1.原告主張：伊所購買之系爭商品，被告於同年12月11日起陸
15 續交貨後，已另行轉售予下游零售商，然自110年4月起，下
16 游零售商陸續反應有消費者收到之商品出現出油現象、產生
17 油耗味等問題，紛紛要求辦理退貨。被告出售之系爭商品有
18 上開問題，有不完全給付情形，並導致伊受有遭退貨之損害
19 ，包含退貨收回13,848包（此部分下稱爭議商品）之價款30
20 萬4,656元及往返運費6,240元，共計31萬896元等語。
- 21 2.被告抗辯：原告購買之系爭商品係即期食品（即效期約僅剩
22 半年之商品），此於交易成立前已向原告講明，是對於該商
23 品之保存，更應注重通風及溫度控制，原告或因保存不當或
24 其他原因造成部分商品質變，或者無法順利處理（出售），
25 因而聲稱爭議商品有瑕疵、該商品密封，無法從速檢驗等，
26 應為卸責之詞，不應歸責於被告。何況，伊於109年11月30
27 日、同年12月11日即已交貨完畢，並經原告驗收及付清貨
28 款，原告怠於從速檢查商系爭品，依民法第356條規定應視
29 為已承受其所受領之物，不得再依不完全給付規定主張權
30 利。至於110年1、2月間，原告向該公司反映有少部分商品
31 出現出油現象，該公司基於服務客戶立場，固然曾免費幫原

01 告替換該等少數商品，但不能以此即認系爭商品中另有原告
02 所稱數量高達13,848包之瑕疵商品等語。

03 (三)依兩造爭執要旨，本件應審酌之爭點在於：1.被告交付系爭
04 商品之日期為何時？2.原告就所收到之系爭商品是否盡到從
05 速檢查商品及通知瑕疵義務？3.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買賣契
06 約及民法第277條規定，被告應付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
07 任是否有據？倘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者，被告應賠償之
08 金額若干？茲論述如下：

09 1.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已將系爭商品全部交付原告：

10 查，由被告所提出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所屬人員間LINE聯
11 繫資料（即被證1，詳本院卷第73至107頁。下稱系爭聯繫紀
12 錄）觀之，內容略為：「…《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13 （被告所屬人員傳訊）：早安，你在吧，我等一下過去。

14 （原告法定代理人回覆）：好。（被告所屬人員傳訊）：你
15 好，倉庫目前還有庫存原味84箱、辣味387箱，22元/包，供
16 248,688元，安排明天或後天送到，貨到收款，附上三連發
17 票。後續貨櫃原味800箱、辣味800箱，22元/包，供844,800
18 元（先預付訂金25萬、尾款到貨付款），我會開份明細品
19 項、數量、預計到貨日期、預收金額、後續尾款金額，蓋章
20 給你。等到貨櫃，貨到收款時附上三連發票。以上謝謝。等
21 你確認我安排。（原告法定代理人回覆）：好。……。

22 《按：時間不明》，（被告所屬人員傳訊）：早安，烤海苔
23 貨櫃預計下週一到港，後續等報關完成我再跟你約送貨日
24 期，先跟你說一下囉，謝謝。《2020年12月8日，星期
25 二》：（被告所屬人員傳訊）：你好，烤海苔明天到我公
26 司，我安排週四還是週五送過去好。（原告法定代理人回
27 覆）：週五吧（按：即2020年12月11日）。（被告所屬人員
28 傳訊）：好，我安排週五送過去。1600箱 \$ 844,800元，扣
29 除上次訂金25萬，所以是 \$ 594,800元，你確認一下，感
30 謝。（原告法定代理人回覆）：好…」等，核與原告所提出
31 系爭合約書、客戶訂購單（詳本院卷第19、21頁）內容大致

相符，而由原告付清尾款之時間觀之，可認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即已將系爭商品全部交付原告。原告陳稱被告自109年12月11日起陸續交貨，且未指明被告於何時交貨完畢，難認與事實相符，並非可採。

2.原告就所收到之系爭商品並未盡到從速檢查商品之義務，然此無礙於原告對被告主張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

(1)所謂「即期品」是指一般零售業者對保存期限約末剩餘不到一半之產品，在現實生活中，此類商品會伴隨著剩餘保存時間的消逝，而對消費者不再具有吸引力，逐漸喪失其原有價值，也因為即期品有此剩餘保存期限特性，是以在銷售即期品時，銷售業者往往會以較優惠價格或高額折扣之方式進行銷售，以避免庫存、滯銷，造成虧損，這也是一般消費者衡量是否購買是類商品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原告向被告下單購買之系爭商品，保存期限為12個月（參照本院卷第125頁之系爭商品外包裝標示照片），再對照系爭聯繫紀錄、系爭合約書第4條「額外備註」條款，可認被告於109年11月9日，原以每包27元之價格向被告促銷期至110年5月6日（按：距被告向原告促銷時點已不滿6個月）之景福宮-韓國原味、辣味烤海苔商品，嗣於雙方洽談過後，以遠低於一般銷售行情之價格（即每包22元）售出2批（即被告於109年11月11日先行購買471箱之是類商品，並於同年月13日簽訂系爭合約書再行購買1,600箱之系爭商品，該批效期則至110年7月15日），且協商過程中，原告要求被告不得以低於28元之價格將是類商品另行出售予第三人，以利原告得以控制是類商品之市場銷售價格（即原告於系爭聯繫紀錄所指述之「控盤」）。是依前揭說明，衡酌全辯論意旨，應可認原告知悉其向被告大量購買的系爭商品屬「即期品」。

(2)按，民法第356條規定：「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

01 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
02 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查，原告並非一
03 般消費者，也非下游之零售商，而係向被告（即進口商）購
04 買超過兩千箱烤海苔商品之大盤商，且系爭商品屬即期品，
05 該商品之品質會隨者時間之遞延而逐步下降，以及是類商品
06 為海苔食品，製造過程有添加食用油，可能因高溫、保存不
07 當等情形而出油、散發油耗味道，應為原告可得而知。然
08 而，除了110年1、2月間，原告已向被告反應有少部分商品
09 出現出油現象，經被告自行替換之外，至110年4月起原告才
10 陸續再向原告反應另有13,848包（經換算為577箱）之商品
11 有出油現象、產生油耗味等問題，但此時距原告收到系爭商
12 品起算（即109年12月11日），約末已有4個月，依常情而
13 言，倘該爭議商品於被告出售時已具有瑕疵，原告竟至110
14 年4月以後才發現，實難認原告有善盡從速檢查之義務。原
15 告雖陳稱該商品密封，無法從速檢驗云云，但商品之檢驗非
16 必僅有逐一開封之方式，採取一定比例之抽檢亦可達檢查之
17 目的，原告或為減省查驗成本之耗費而未從速抽檢，此部分
18 陳述，自非可採。

19 (3)惟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
20 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買受
21 人如主張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而請求
22 其賠償損害時，無民法第356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2年
23 度台上字第88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縱然原告就系爭
24 商品有未從速檢查是否確有瑕疵之情形，已如上述，但本件
25 原告並非請求被告對所出售之系爭商品負擔「物之瑕疵擔保
26 責任」，是被告援引民法第356條規定所為之抗辯，即難認
27 可採。

28 3.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2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3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1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2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3 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本件原告主張爭議商品有出油、散發油耗味道等問題之瑕
05 疵，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原告就其主張系爭商
06 品有瑕疵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先負舉證之責。然而，原
07 告所提出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業務黃添順間之LINE聯繫紀錄
08 （即原證6，見本院卷第127至145頁）、其下游銷售店家呂
09 佩真與消費者間之對話紀錄，以及原告與呂佩真之對話紀錄
10 （即原證7，見本院卷第147至157頁）、原告下游廠商的購
11 入及退貨明細（即原證10至14，見本院卷第187至251頁），
12 僅可證明自110年4月起，原告之下游零售商曾反應有消費者
13 回覆其收到之商品出現出油現象、產生油耗味等問題，以及
14 原告之下游零售商有向原告辦理退貨等情。但此時點距原告
15 收到系爭商品之時（即109年12月11日），約末已有4個月，
16 該批商品之保存期限亦僅剩3個月左右，甚且部分已不足3個
17 月。而屬於即期品之系爭商品品質可能隨著時間之遞延而下
18 降，已如前述；且自被告出貨予原告後，原告保存系爭商品
19 之儲置方式是否適當？銷往下游零售商、零售商出貨予一般
20 消費者之各運送過程是否適當？均屬爭議商品是否出現上述
21 問題之可能原因。是被告抗辯該等問題之產生或與原告未注
22 重通風及溫度控制，或因保存不當或其他原因造成部分商品
23 質變乙節，非全無可能。則爭議商品是否確有原告主張之瑕
24 疵、不完全給付情形，自非無疑。而原告就此部分主張，又
25 未能舉出確切之證據以明，其主張被告應負不完全給付之損
26 害賠償責任，即難認有據。至於原告聲請傳訊其下游廠商到
27 庭作證部分，無從究明系爭商品於交付原告時是否存有瑕疵
28 之情，是無傳訊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三、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給付31萬89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

麗，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朱鈴玉